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晋市城字〔2021〕28号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各单位：

为规范我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经报局领导批准，现将《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主动公开）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4月19日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 实施方案

为规范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进一步优化“双公示”工作流程,确保“双公示”数据无“漏报、迟报、瞒报”,依照《晋城市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方案》(晋市信用办发〔2021〕1号)要求,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我市促进简政放权、实现放管结合、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的有关精神,以打造透明政府和公信政府为目标,结合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工作的推进落实,全面梳理我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等事项,实施动态管理,优化业务流程,畅通公开渠道,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政务信息公开,促进社会公平竞争、优化发展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为依据,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将我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事项规范、完整、清晰、准确的向社会公开,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坚持“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按《晋城市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方案》确定的“双公示”的内容和标准，准确公示我局“双公示”事项目录，在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起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报送至晋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对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具体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主体。我局“双公示”工作由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牵头，由我局具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权限的相关科室，单位梳理业务流程，理顺归集路径，畅通公开渠道。

（二）编制“双公示”目录清单。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负责汇总和全面梳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公开目录，并按要求进行发布公示。

（三）按规定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按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填报说明》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校验规则》准确完整地填写信息，进一步提高数据完整度和准确性。

我局具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权限的相关科室及单位在作出决定的3个工作日将决定信息提交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由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在作出决定的7个工作日内报送行政许可和处罚等信息。

（四）建立工作月报制度。我局具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权限

的相关科室及单位要在每月 25 日，将本单位的月度“双公示”台账报送至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台账中行政决定文书文号要连续（台账模板见附件 1 和附件 2）。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汇总后报送至市信用办。

四、保障措施

1. 为加强组织领导，现确定我局“双公示”责任人员名单如下：

分管领导：靳海峰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具体责任人：张磊 局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科长；

报送责任人：王璐 局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科员；和文涛 局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科员；

配合责任人：我局具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权限的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

2.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机构和职能调整变动情况等，及时调整公示信息，确保“双公示”工作扎实推进。

附件：

1. 行政处罚信息台账模板
2. 行政许可信息台账模板
3.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报送联络人名单